

110 年度連江縣抽查缺失樣態彙編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
1	陽台須設置欄杆並標示欄杆高度，若為法定空地除應標示外，約定專用。
2	基地地面係以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水平面，標示為 0 點；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據以計算建築物高度。
3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 90 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以及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基地地面起算 90 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
4	都市計畫地區新增改建之建築物除山坡地建築已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改建外，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基地面積 0.045)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5	樓梯寬度 3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 15 公分以下，且級深在 30 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高度在 1 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6	樓梯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頂層平台)或側邊懸空部分。
7	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須有衝擊音隔音構造。
8	昇降機房面積須大於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二倍(無機房電梯不在此段)。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
9	停車空間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免設部分應擇一使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10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唯若基地鄰接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小於六公尺時其檢討方式為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中心線起檢討。
11	豎道區劃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區劃分隔應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12	F-2 之機構、學校及 F-1 或 H-1 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其面積不得小於另一區劃面積之三分之一。
13	連江單行法令:防空避難室可以抵繳代金。 防空避難室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14	無障礙設計規範已於 108.7.1 發布新版本，請依新版審查，內政部函文無障礙設施應依設計繪製詳圖含立面並標示尺寸。
15	無障礙樓梯兩端扶手延伸一階後水平延伸 30 公分。
16	無障礙通路走廊平行開門: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垂直開門不得小於 45 公分。
17	坡道、走廊高差 75 公分者須設置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欄杆)。坡道並另須設置扶手。
18	綠建築設計綠化、保水只有新建建築物得免檢討。
19	申請書表所載建築物用途及組別應確實與圖面登錄之用途組別一致。
20	結構計算書缺風力分析資料